

111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8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致發生勞工被撞死亡案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38000號	111/7/7	0
楊書萍(即元展工程行)	楊書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從事內槽頂昇機更換作業時，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足夠防止內槽落下之設備，致發生內槽落下勞工被壓致2死6傷案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8600號	111/7/13	0
杰森營造有限公司	易睿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操作手持式砂輪機(即研磨機)切割牆壁時，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設置之護罩，未具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96條至第104條所定之性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28900號	111/4/8	30,000
杰森營造有限公司	易睿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28800號	111/4/8	30,000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4及3.2公尺之E棟4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及4樓樓板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28700號	111/4/8	60,000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習良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於土壤水洗處理區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1200號	111/4/8	60,000
陳信宏(即筌勝土木包工業)	陳信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2800號	111/4/7	30,000
鄭承洲	鄭承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9公尺之樑模板組立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3500號	111/4/7	3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施雲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3700號	111/4/7	6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造工程內高度約6公尺之露台、陽台、側模板吊料平臺及高度約3公尺之陽台、模板吊料孔及2側電梯間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7300號	111/4/7	30,000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7公尺之9樓北側第1、2層懸臂式外牆施工架，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懸臂式外牆施工架，未事先就預期待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對於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7500號	111/4/7	6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4至5.1公尺之外牆施工架及高度約3.6公尺之前陽台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度約8.5公尺、水平長度約16.2公尺之東側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37400號	111/4/7	70,000
通智有限公司	洪佳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4F外牆之施工架拆架作業，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45100號	111/4/11	30,000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45000號	111/4/11	60,000
胡淑娟(即玄烽工程行)	胡淑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查受處分人對於高度2.9公尺之安全支撐作業，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45200號	111/4/11	30,000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	李珮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未提供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47700號	111/4/11	60,000
蕭敬長(即敬長工程行)	蕭敬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47600號	111/4/11	30,000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	李珮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內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梯，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47500號	111/4/11	60,000
大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洪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	對於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未採取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且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50100號	111/4/11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6公尺6樓電梯口旁天井施工架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52200號	111/4/12	30,000
張育綸	張育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962400號	111/6/1	30,000
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子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25公尺模板吊料口及內爬式塔吊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67200號	111/4/14	120,000
陳忠琪(即佳樂水電企業行)	陳忠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進入樓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67300號	111/4/14	30,000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洪克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71400號	111/4/14	60,000

大昌國際鋼品有限公司	許冠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5公尺之雨遮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浪板安裝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其配戴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72100號	111/4/14	30,000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rachet Chaipatam anont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之作業，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屋頂浪板安裝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浪板安裝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678600號	111/4/15	6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05500號	111/4/18	6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廠內設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1座供吊運作業，該起重機係屬法定危險性機械，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108年3月16日至110年3月15日），未經再檢查合格仍繼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05600號	111/4/18	60,000
宣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宣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對於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11800號	111/4/20	30,000
宣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宣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11900號	111/4/20	30,000
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	李一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搭乘捲揚機且捲揚機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12000號	111/4/20	3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77公尺室內集會綜合大樓1樓頂版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採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約3.77公尺，未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17600號	111/4/21	70,000

龐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永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21600號	111/4/20	30,00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21300號	111/4/21	60,000
新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許秀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6公尺鋼構組配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21500號	111/4/21	30,000
精上企業有限公司	林裕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從事液態氮之罐裝買賣業務，對於液態氮灌裝作業人員，有暴露低溫之虞，位置被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24300號	111/4/22	30,000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凱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5款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未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30500號	111/4/25	70,000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燕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4樓施工架拆除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30700號	111/4/25	30,00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第1層水平支撐至地下1樓樓面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30900號	111/4/25	30,000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董嘉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電梯機坑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31000號	111/4/25	80,000

新翔駿營造有限公司	陳志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3、5、13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貯存場所未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進料口高差1.8公尺，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高度約3.4公尺施工架開口處未設置護欄、對於鋼筋材料之堆放，其高度超過一點八公尺、未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鋼筋散放於施工架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31200號	111/4/25	100,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變電站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0800號	111/4/26	60,000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盧繼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1200號	111/4/26	30,000
崗鼎實業有限公司	許儀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3公尺水平支撐鋼筋傳料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1400號	111/4/26	3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亦未提供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及協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1700號	111/4/26	6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11樓高度約12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2100號	111/4/26	6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11公尺之外牆施工架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2200號	111/4/26	120,000
慶橋實業有限公司	廖典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玻璃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1100號	111/4/26	30,000

炯德營造有限公司	李冠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生料儲槽之拆除作業，未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及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以整體翻倒方式拆除，四週未有足夠地面能安全倒置，致發生倒塌致撞擊台電電塔事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2700號	111/4/26	300,000
祥雋工程行	李美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8.5公尺、面積約450平方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44800號	111/4/26	30,000
力洋營造有限公司	侯勝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約49公尺之模板吊料孔等作業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70800號	111/4/27	60,000
陳榮宗(即森摩工程行)	陳榮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72100號	111/4/27	30,000
嘉品配管企業有限公司	倪嘉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勞工從事氮氣管分接作業，對於有可燃性氣體滯留之場所，未指定專人對於可燃性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72600號	111/4/28	30,000
陳梅茵(即巧門廣告設計社)	陳梅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3.03公噸)從事廣告招牌吊掛組裝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80800號	111/4/29	30,000
翔銓交通有限公司	曾泰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再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7公噸；有效期限：110年11月21日止)從事鐵捲門修繕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781200號	111/4/29	3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亦未提供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及協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0000號	111/7/13	150,000
日商石井鐵工所股份有限公司	渡邊悅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未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0300號	111/7/13	120,000

羅吉司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設計工程內槽頂昇計畫，及採購頂昇機相關設備供三次承攬人安裝使用，並僱用勞工於該工程八萬公秉乙烯內槽頂昇作業場所從事監工管理等工作，對於內槽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足夠防止內槽落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0400號	111/7/13	120,000
羅吉司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未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0600號	111/7/13	120,000